附件6

**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团中央《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校级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校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10名左右自然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和科技发明制作领域的专家组成。

2.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下设三个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同时设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3.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4.评审委员会在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社、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

3.校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预审、终审两阶段进行。预审要评选出报送作品的50%左右的作品进入终审。终审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

4.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5.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团中央《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6.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对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1.各书院按照通知要求，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评审,校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评审。

2.校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对各书院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的省级预审，在校级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组长的主持下进行评审。

4.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5.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评审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五、若各书院自行开展初评工作，由该书院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